

# 參加人借用集保結算所端末機申請書

本公司因 \_\_\_\_\_，須借用貴公司終端  
機操作交易，請 惠予配合辦理，若有任何糾紛，本公司願負全責。

此 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參加人：\_\_\_\_\_（請蓋參加人原留印鑑） 集保結算所核印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清算員或經辦簽章）

借用地點：  貴公司業務部  貴公司資訊作業部  
 貴公司股務部

借用時間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至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中華民國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出借端末機單位經辦人員： \_\_\_\_\_（分機 \_\_\_\_\_）

授權主管：

出借端末機代號：

15040008